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57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湘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1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71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准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如下：

㈠零件1,974元（原告請求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）。

㈡工資5,392元

㈢塗裝10,764元。

以上合計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